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課程教學小組暨所教評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花園酒店 1F 六國餐廳

主席：王保進

記錄：許嘉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報告事項（如附件一）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碩博士班兼任教授續聘案【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黃三吉老師教授碩士班二年級選修『學校公共關係研究』。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提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案由：助理教授是否擔任本所博士班學生論文指導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詢問教育部高教司莊助理回覆，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應符合「學位授予法」（93 年 6 月 23 日修正）第 12 條之規定。

(二) 「學位授予法」第 12 條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

(所) 務會議訂定之。

決議：本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第四款同意助理教授可擔任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

提案三

案由：本所 100 級夜間碩士班指導教授【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研究所開設以培養論文寫作前研究方向為目的之個別研究或類似課程每指導一名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得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之此類課程鐘點，每學期累計至多 2 小時。

決議：本所教授指導夜間碩士班同學名單如【如附件 2】。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博士論文計畫發表及博士學位考試等相關規定，建議釐明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資格考核要點)、《博士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論文計畫要點)、《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學位考試辦法)，及其相關表件之表述或規定，建請同意於本次所務會議討論，以為明確之依據。

(二)檢附：資格考核要點等規定之討論事項一覽表【如附件五】，請討論。

(三)檢附：資格考核要點等規定之部分文字修正建議一覽表【如附件六】，謹供參考。

決議：

一、通過修正資格考核要點等規定討論事項，決議內容【如附件3】。

二、依決議內容修正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4】、《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如附件5】、《資格考核要點》【如附件6】、《論文計畫要點》【如附件7】、《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8】、《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如附件9】。

三、依決議內容連帶修正相關申請表單【如附件10】。

提案五

案由：訂定本所博士班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點規定：「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小論文發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

(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博士班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要點」實施方式與規定【如附件七】，**是否自 98 學年度入學者實施之**，提請討論。

(三)碩士班與夜間碩士班適用之原要點一併更名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要點」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夜間碩士班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要點」。

決議：

- 一、訂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博士班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要點」【如附件 11】。
- 二、通過修正日碩、夜碩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會程序，評論時間暨綜合討論時間延長為 15-20 分鐘。
- 三、碩士班與夜間碩士班適用之原要點通過更名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碩士班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要點」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夜間碩士班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要點」【如附件 12】、【如附件 13】。

提案六

案由：修訂本所碩士班選課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所日間碩士班課程架構，日間碩士學生必修科目包含教育行政學研究(3 學分)、教育研究法(3 學分)、教育評鑑研究(3 學分)、教育評鑑實習(1 學分)、碩士論文(0 學分，上下學期計 0 學分)、獨立研究(1 學分，上下學期計 2 學分)，共計 12 學分。
- (二) 擬修正本所碩士班選課注意事項第一條「畢業學分數至少三十二學分，其中必修課程須全部修滿十二學分」【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修訂本所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增訂博士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之內容。
- (二) 增訂本所專任教授每學年各學制研究生指導人數上限以 9 人為限。

決議：

- 一、通過修正本所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如附件 5】。
- 二、訂定「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如附件 14】。

工作報告

一、101 學年度各班級人數

班制	應報到	已報到	休學	本學期復學	入學人數
碩士班	18 名	13 名	5 名	2 名	10 名
博士班	9 名	9 名	0 名	1 名	9 名
夜間碩士	30 名	29 名	-	-	29 名

二、100 年度本所教授指導日間碩士班學生之名單，共 14 人。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林天祐	張珮筠	台北市國民小學校長知識分享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研究
吳清山	劉金玲	國民小學校長協作領導與學校效能之關係研究
	林孜音	國民小學落實教育公義政策之研究
劉春榮	梁思媛	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委員培訓制度建構之研究
	林佳慧	大學校院評鑑委員專業之能與專業倫理之研究
	黃瑞廷	我國大專院校校務評鑑教師知能之研究
王保進	王彥方	高等教育資料庫在校務評鑑之應用
	翁嘉嶸	資料庫在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
	林佳誼	資料庫在高等教育之應用
丁一顧	邱怡蓁	學校創新氣候與教師創新行為結構關係之研究
	黃旭絹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比較研究
	呂悅寧	教學輔導教師制度對於教師效能影響之研究-以台北市實施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之國小為例
黃旭鈞	黃雅楓	國民小學卓越校長特質與行為特徵之研究
	鄧智予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知識管理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

三、101 年度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三年級學生之名單

指導教授	學號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林天祐	D991503	王娜玲	中國大陸高等教育質量工程之作為與啟示
劉春榮	D991504	蕭建嘉	

吳清山	D991507	石淑旻	教師研習系統之建構
王保進	D991506	胡倩瑜	技職專校幼兒保育科-系科核心能力建置與課程地圖修訂之研究
	D991502	王雅玲	
丁一顧	D991501	龔祐祿	「邁向巔峰」計畫下美國教師評鑑制度之發展趨勢及啟示

姚毓婷 D991509 休學兩年，101 學年度就讀博一，未選

沈俊志 D991508 未選

四、 101 年度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四年級學生之名單

指導教授	學號	學生姓名
吳清山	D981503	謝翠娟
	D981504	黃建翔
王保進	D981505	張熒書(與許添明教授共同指導)
丁一顧	D981505	胡慧宜
	D981509	郭淑芳(與吳清基教授共同指導)
張德銳	D981502	何嘉惠
黃旭鈞	D981508	方銘萱
	D981501	黃世隆

鐘偉晉 D981507 未選

五、 101 年度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五年級學生之名單

指導教授	學號	學生姓名
吳清山	D971502	楊玉惠
王保進	D971501	陳清義
張德銳	D971503	王淑珍

六、 101 年度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二年級學生名單

指導教授	學號	學生姓名
吳清山	D10012006	蔡詠春
	D10012007	羅永治
王保進	D10012009	黎素君
丁一顧	D10012005	王淑麗
黃旭鈞	D10012001	吳瓊慧
	D10012004	楊雪茹

胡紹謙 D10012002、王佳蕙 D10012008 (擬採雙指導)未選

工作報告

一、101 學年度各班級人數

班制	應報到	已報到	休學	本學期復學	入學人數
碩士班	18 名	13 名	5 名	2 名	10 名
博士班	9 名	9 名	0 名	1 名	9 名
夜間碩士	30 名	29 名	-	-	29 名

二、100 年度本所教授指導日間碩士班學生之名單，共 14 人。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林天祐	張珮筠	台北市國民小學校長知識分享與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研究
吳清山	劉金玲	國民小學校長協作領導與學校效能之關係研究
	林孜音	國民小學落實教育公義政策之研究
劉春榮	梁思媛	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委員培訓制度建構之研究
	林佳慧	大學校院評鑑委員專業之能與專業倫理之研究
	黃瑞廷	我國大專院校校務評鑑教師知能之研究
王保進	王彥方	高等教育資料庫在校務評鑑之應用
	翁嘉嶸	資料庫在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
	林佳誼	資料庫在高等教育之應用
丁一顧	邱怡蓁	學校創新氣候與教師創新行為結構關係之研究
	黃旭絹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比較研究
	呂悅寧	教學輔導教師制度對於教師效能影響之研究-以台北市實施教學輔導教師制度之國小為例
黃旭鈞	黃雅楓	國民小學卓越校長特質與行為特徵之研究
	鄧智予	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知識管理與教學效能關係之研究

三、101 年度本所教授指導博士班三年級學生之名單

指導教授	學號	學生姓名	論文題目
林天祐	D991503	王娜玲	中國大陸高等教育質量工程之作為與啟示
劉春榮	D991504	蕭建嘉	

附件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聘用名冊

序號	任教系所	職稱	姓名	證書字號	聘期	現職單位	學歷	擬授課科目及授課班級	初聘或續聘	所教評會決議	院教評會決議	備註
1	教育行政與評鑑所	兼任助理教授	黃三吉	助理字第 000166 號	101.8.1 至 102.1.31	新北市私立裕德雙語小學校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碩士班二年級	續聘	同意續聘		續聘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大綱並提供課綱上網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意見調查表達 3.5 分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繳交

101 學年度本所教授指導夜間碩士班學生之名單，共 30 人。

指導教授	學生姓名
劉春榮	許淑英、吳美華、劉心君、李淑卿
王保進	王慧娟、蔡宗良、薛繼明、林中秀、陳雅薇
丁一顧	黃馨慧、吳靜菁、鄭惠真、姚秉鈞、黃智瑋
黃旭鈞	吳士楷、林汶森、楊瑋芬、李育君、章康義
張素偵	張馨方、林玉婷
林騰蛟	許順傑
潘文忠	王玉芬
陳明印	紀淑娟、羅仲娟
何希慧	李淑華、謝敏華、沈麗玉
馮清皇	李香瑩、賴毓婷

附件 3：資格考核要點等規定之討論事項一覽表

序號	討論事項	說明	決議
1	<p>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資格與相關稱呼，是否需依據《學位授予法》修正一致，提請討論。</p>	<p>1. 現行規定：</p> <p>(1) 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無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之規定。但第四款規定-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第五款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可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2) 本所《論文計畫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u>審查委員</u>得為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p> <p>(3) 本所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u>審查委員</u>資格，並無提及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之規定。(參見比較表一【附件五-1】-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內容)</p> <p>2. 本所《論文計畫要點》、《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有關<u>考試委員會</u>之規定，時稱<u>考試委員會</u>、<u>審查委員會</u>、<u>審查委員</u>，建議是否參照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十二條規定，統稱為<u>考試委員會</u>、<u>考試委員</u>，建請討論。(參見比較表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及考試委員組成及遴選之內容)</p>	<p>1. 通過《博士班修業要點》增訂第九條-<u>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聘請校外教授指導論文，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之。</u></p> <p>2. 因應上述決議連帶修正《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三條，增訂第三款-<u>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聘請校外教授指導論文，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之。</u></p> <p>3. 通過修正本所《論文計畫要點》、《學位考試辦法》統稱為，<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u></p> <p>4. <u>依上述決議連帶修正本所《碩</u></p>

			<p>士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統稱為，碩士學位考試、<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u></p> <p>5. 通過修正《論文計畫要點》第五條第二款第二目、《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四目有關考試委員之規定：<u>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u></p>
--	--	--	---

2	<p>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是否依據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修正至一致，提請 討論。</p>	<p>1. 現行規定： (1)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參見比較表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2. 本所是否採個案審理，並於學生提出博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推薦名單【附件五-2】後，開所務會議審議；或透過所務會議明訂提聘資格，提請 討論。</p>	<p>1.通過修正《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四目有關考試委員之規定：<u>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u></p>
---	--	--	--

3	<p>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主席與遴選，是否依據《學位授與法》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提請討論。</p>	<p>1. 現行規定： (參見比較表一-考試委員及遴選之內容)</p> <p>(1) 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博士學位<u>考試委員</u>，由<u>校長遴聘</u>之。考試委員會之<u>主席</u>並無規定由誰擔任。</p> <p>(2)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博士學位考試<u>委員五至九人</u>，<u>考試委員應經院長核定</u>後，由<u>校長發聘</u>，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3) 本所《論文計畫要點》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u>指導教授推薦四至六名</u>…與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不一致，且並無明定由誰遴聘。會議<u>主席</u>於會議中由<u>審查委員互推</u>之。</p> <p>(4) 本所《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由<u>指導教授推薦</u>…，並無明定由誰遴聘。會議<u>主席</u>由所長指定之。</p> <p>2. 綜上，有關本所《論文計畫要點》、《學位考試辦法》之建議修正內容如下，提請討論。</p> <p>(1) 對於<u>考試委員之遴聘</u>是否建議參照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修正為<u>經院長核定後由校長遴聘</u>之。</p> <p>(2) 另<u>會議主席</u>之擔任，是否從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修正一致<u>由考試委員互推</u>之。</p> <p>(3) 《論文計畫要點》有關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人數，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博士學位考試<u>委員五至九人</u>，修正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教師<u>四至八名，共同組成</u>…。</p>	<p>1. 通過修正本所《論文計畫要點》第五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u>四至八名</u>，共同組成<u>考試委員會</u>，<u>考試委員經院長核定後</u>，由<u>校長遴聘</u>。會議主席於<u>會議中由學位考試委員互推之</u>，<u>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u>。</p> <p>2. 通過修正《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u>四至八名</u>，共同組成<u>考試委員會</u>。<u>考試委員經院長核定後</u>，由<u>校長遴聘</u>。會議主席於<u>會議中由學位考試委員互推之</u>，<u>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u>。</p> <p>3. 惟本次會議決議建議校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修正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需經院長核定之規定。</p>
---	--	---	--

4	<p>為順利完成博士論文計畫論文口試委員遴聘作業程序，是否於《<u>論文計畫要點</u>》增訂繳交申請表及口試委員推薦名單之時程，提請討論。</p>	<p>1. 現行規定：</p> <p>(1) 本所學生手冊P27 訂有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口試委員推薦名單【附件五-2】，於該表下方載明最遲應於計畫口試一個月前送交所方以利進行委員遴聘相關程序，但未於《<u>論文計畫要點</u>》中敘明。</p> <p>(2) 本所未訂有博士論文計畫申請時程，目前日夜間碩士班均配合於<u>發表日期二週前</u>提交碩士論文計畫申請表之要求。</p> <p>2. 綜上，是否於《<u>論文計畫要點</u>》第四條增訂第三項「博士論文計畫申請，至遲應於<u>發表一個月前</u>將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推薦名單交至所辦，以利<u>遴聘委員</u>，並於<u>發表日期二週前</u>將<u>博士論文計畫申請表</u>送交所方。」</p>	<p>1.通過修正《<u>論文計畫要點</u>》第四條增訂第三項「博士論文計畫申請，至遲應於<u>發表一個月前</u>將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推薦名單交至所辦，以利<u>遴聘委員</u>，並於<u>發表日期二週前</u>將<u>博士論文計畫申請表</u>送交所方。」</p>
---	--	--	---

5	<p>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核者，其提出有利審查資料之時程是否修正為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時程一致，提請討論。</p>	<p>1. 現行規定：</p> <p>(1) 《資格考核要點》第九條規定：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亦應於每年3月底或10月底前提出，並附論文全文、期刊徵稿辦法、期刊性質簡述、研討會性質簡述、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2份，並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送請課程教學小組會議審查。</p> <p>(2) 《資格考核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資格考核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三週內完成相關手續。資格考核考試以兩次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專簽校長核准。</p> <p>2. 本所《資格考核要點》規定：申請以學術論文抵免自選考科之時程矛盾，第九條(3、10月底)、第十一條(開學三週內)；且曾有案例於課程教學小組會議審查不通過後，旋於10月底前補送論文提請再審查，而造成爭議。是否修正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時程一致，提請討論。</p>	<p>1. 通過修正《資格考核要點》第九條規定：增訂第一款：(一)截止日資料未送齊，不受理審查。增訂第二款：(二)截止日前所送論文有未通過審查者，當學期不接受補送論文審查。</p> <p>2. 通過修正《資格考核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資格考核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完成相關手續。資格考核考試以兩次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專簽校長核准。</p>
---	--	---	---

6	有關期刊採計點數之計算，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規定： 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 4 目規定。 2. 疑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性尙有不足，倘國外具有審查機制且為國內學術界所認同之期刊(ex. SSCI、EI)，點數如何計算？ (2) 計算時點應以何時點為依據， 例如：是否以該文刊登時(或同意刊登)為計算時點，或最有利之時點(刊登後期刊升級、降級或停刊) 3. 建請釐明以為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期刊計算時點，通過訂定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目：<u>(五)期刊分級以該篇著作投稿之當期刊出版或取得出版證明之時間點為計算依據。</u> 2. 有關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之 3，通過修正為：<u>3.三級期刊每篇採計一點。</u>並訂定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之 4：<u>4.上述其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認定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之。</u>
---	-------------------	---	---

7	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學術著作積分五點，可否認定時程彈性調整，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規定： 學位考試辦法第4條第2款第4目規定應於提出博士學位考試之前完成。 2. 建議： 因投稿審查時間甚長難以掌握，爰建請修正為：於畢業前達成積分即可。(目前國北之規定即為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維持原規定：應於<u>提出博士學位考試前</u>發表學術著作共積分五點。
---	-----------------------------------	--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修業 要點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本所博士班課程分共同必修、分組選修兩類。
- 三、畢業最低學分數為四十二學分，包括共同必修科目十八學分，選修科目二十四學分，其中六至九學分可跨所或跨校選修。
- 四、同等學力或非相關係所碩士班畢業，須依規定補修碩士班教育基礎學科二至三門，總學分數至少四學分，且不列入畢業總學分之內。教育相關係所之認定由本所「學術、課程與教學發展小組」辦理之。
- 五、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生得延長二年。
- 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第一至第二學年全職生每學期修課四至十二學分，在職生每學期二至八學分。但基於所選科目學分計算之完整性，經所長同意後，得超修一學分（超修學分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 加修教育學程、補修或選修其他科目者，每學期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學分數總數不得超過二十學分。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該教育學程不得超過六學分。

- 七、「獨立研究」於第二學年開始修讀，但在畢業學分數下限四十二學分中核計二學分，且於正式註冊選課時，須檢附授課教授同意之修課計畫表（如附表二），始得修讀。
- 八、「博士論文」於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取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次學期起選修，分二學期修課，共計六學分。
- 九、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聘請校外教授指導論文，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之。
- 十、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至少須發表學術著作達積分五點，前項著作之認定依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辦理。
- 十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之前，應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小論文發表，以及論文計畫口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另定之。
-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學位考試始得畢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另依相關規定訂定之。
- 十三、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定之。
- 十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97.09.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8.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二、 博碩士班研究生在一年級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結束之前，需選定指導教授，撰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署後備存於所上。如有特殊原因，需獲得所長同意延期辦理。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人選以本所教授為原則，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所專任教授及合聘教授，每位教授所收本所研究生，日間部碩士班每屆以四名為限，博士班以兩名為限，每學年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以不超過九名為限。
 - (二) 指導教授視研究需要，得推薦一位所外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博士班研究生因研究需要聘請校外教授指導論文，需搭配一位本所教授共同指導之。
- 四、 研究生欲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所長同意後生效。
 - (一) 研究生之「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如附表)。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 (二) 新任指導教授簽署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所報備，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六、 研究生與教授每週互動一次，每次以一小時為原則。
- 七、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通過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方可向所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由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八、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四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

(學號：_____) 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何部分。特此聲明。

敬 陳

原指導教授

所 長

立書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註：1. 申請書一式四份，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簽核後，一份送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另一份自存。
2.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考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並經由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有關事宜。
3.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
101 年 08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應修學科三十六學分之同一學期，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但若該學期結束前未符合規定修畢三十六學分者，則取消該生資格考核之資格。
- 三、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時，應繳交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相關考核。
- 四、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考試科目包括指定科目與自選科目兩類，指定科目為「教育行政與評鑑專題研究」，涵蓋「教育行政學專題研究」與「教育評鑑專題研究」二門必修課程。自選科目由研究生自行選擇所屬領域已修習通過之選修課程一科，惟得以國科會第四級以上、國內外期刊 SSCI、SCI、TSSCI、THCI、AHCI、EI 及本所發行之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所發表的學術論文替代。
- 五、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 (一) 考試科目之命題由所長聘請相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
 - (二) 各科之閱卷委員除包括命題委員之外，得另聘其他一人共同擔任。
 - (三)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
- 六、博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時，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並附上所有有利審查的文件，其申請條件，如下：
 - (一) 獨立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二)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之論文，每 2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三)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 2、3 順位（含）以後作者之

論文，每 3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四) 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每篇字數以 5,000 字以上為原則，每 4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七、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不論是否發表，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已作為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

八、外審期刊之定義為：

(一) 國科會第四級以上及本所發行刊物－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

(二) 國內外期刊 SSCI、SCI、TSSCI、THCI、AHCI、EI。

九、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亦應於每年 3 月底或 10 月底前提出，並附論文全文、期刊徵稿辦法、期刊性質簡述、研討會性質簡述、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 2 份，並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送請課程教學小組會議審查。

(一) 截止日資料未送齊，不受理審查。

(二) 截止日前所送論文有未通過審查者，當學期不接受補送論文審查。

十、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各科目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並始得申請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十一、資格考核每年 4 月及 11 月舉辦一次。資格考核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完成相關手續。資格考核考試以兩次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須經專簽校長核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 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97 年 10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本所博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 二、博士班研究生取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 三、實施時間：
 - (一) 本所博士候選人在申請博士論文考試前一學期，應向所方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
 - (二) 發表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 (三) 博士論文計畫申請，至遲應於發表一個月前將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推薦名單交至所辦，以利進行委員遴聘相關程序，並於發表日期二週前將博士論文計畫申請表送交所方。
- 四、申請程序
 - (一) 論文計畫須自完成申請程序日期起算，一個月之內實施完畢。
 - (二) 申請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論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始可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填具本所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所辦公室。
-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博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但得視情況須要調整。
 - (二) 論文計畫發表會考試委員之組成規定如下：
 1.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

域之教師四至八名，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經院長核定後，由校長遴聘。會議主席於會議中由學位考試委員互推之，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2. 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研究員。
 - (2) 副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副研究員。
 - (3) 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之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
3. 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須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三) 論文計畫考試程序：

程序	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致詞 • 論文計畫發表 • 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評論 • (綜合討論) • 評定與公布結果 • 發表會結束 	<p>20 至 30 分鐘為原則</p> <p>由考試委員會視情形彈性運用</p>

- (四)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會議主席會同**考試**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會意見表及綜合評審結果（如附件），通過後始可進行博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 (五) 論文計畫發表會之**紀錄**，應於發表結束一週內送至所方備查。
- (六) 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 第 三 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規定三十六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申請考試前一學期通過本所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 四、發表一篇小論文
- 第 四 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預計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修業成績單乙份。
 - (二) 論文考試申請書（如附件）。
 - (三) 論文打字初稿、英文提要各乙份及中文提要九份。
 - (四)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至少積分五點，積點計算方式以國科會最新期刊分級制度為依據，標準如下：
 1. 一級期刊每篇採計三點。
 2. 二級期刊每篇採計二點。
 3. 三級期刊每篇採計一點。
 4. 上述其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認定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之。
 - (五) 期刊分級以該篇著作投稿之當期期刊出版或取得出版證明之時間點為計算依據。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在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在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完畢，並繳交定稿論文至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

第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具撤銷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若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依規定退學。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規定如下：

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教師四至八名，共同組成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經院長核定後，由校長遴聘。會議主席於會議中由學位考試委員互推之，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

二、考試委員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之助理教授或具同等資格之助理研究員。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審查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含指導教授)須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九條 博士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

一、論文題目須符合修業中所選擇修讀並修畢 26 學分數之選修課程領域。

二、參考文獻及附註須依照規定格式撰寫：

(一) 論文應以 A4 格式印製；

(二) 內文應包括：1.中英文題目及摘要 2.章節、圖、表目次
3.正文 4.參考文獻 5.附錄。

三、封面及書背格式（如附件）。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92 年 8 月 2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標：

- (一) 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三) 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二、實施時間：

- (一) 凡是本所學生於碩士論文考試前一學期，應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
- (二)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

三、申請程序：

- (一) 研究生第一學年修課學業總平均80分以上，始得提出申請；80分以下者，由所長組織委員會執行學業能力檢定（檢定方式與內容由委員會決定），檢定通過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二) 學生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分，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如附表），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所辦公室。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所長，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所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 (三) 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如為本所之校外兼課教師，視

為校內兼課老師。

- (四)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二人參與指導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二人以上參與指導。
- (五)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

程序	時間
• 主席致詞	
• 論文計畫發表	20-30 分鐘為原則
• 指導教授及 考 試 委員評論 (綜合討論)	由 考試 委員會視 情形彈性運用
• 評定與公佈結果	
• 發表結束	

- (六) 論文計畫發表時，主席由**考試**委員互推之。
- (七) 論文計畫發表時之紀錄，應於會後一週內將紀錄送至所辦公室備查。
- (八) 論文計畫發表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九)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考試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意見表（如附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發表。

表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學年度 學期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

本所博士班 年級學生 ，擬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請惠予安排發表會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本校 樓 室	
指導教授 簽 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 (請填寫姓名、任職學校、通訊地址及電話)	考試委員一：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二：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三：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四：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承辦人	所長	院長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 件：1.指導教授同意書

2.博士候選人相關證明文件（資格考核通過證明）

3.歷年成績單

4.論文初稿

5.考試委員推薦名單(經院長核定後)

表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推薦名單

申請人：

學號：

聯絡電話：(O)

(H)

(手機)

申請日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 委員資料	姓名	職稱	現職	學術專長
指導教授				
校內委員 (至多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校外委員 (至少二人)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申請校內 考試 委員(含指導教授)：3人、校外 考試 委員：2人，共5人				

1.請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送院長遴選。

(指導教授一名時，含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至少五人，請推薦8名)

2.校外委員應達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

3.本表最遲應於計畫**考試**一個月前送交所方以利進行委員遴聘相關程序。

指導教授：

所長：

院長：

表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會考

試委員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評 審 意 見	<hr/> <hr/> <hr/> <hr/> <hr/>	
評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考試委員請簽名)

表四、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論文計畫發表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評審時間	年	月
年	日	
綜合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須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考試委員請簽名)

考試委員
兼
會議主席

:

考試委員

:

考試委員

:

考試委員

:

考試委員

:

表五、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班
學年度 學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本所博士班學號： 研究生： 博士論文已完成初稿，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公誠樓 研討室			
指導教授 簽 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 (請填寫姓名、任職學校、通訊地址及電話)	考試委員一：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二：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三：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四：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提要(中文九份、英文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之文章(至少積點五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表之小論文一篇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考核通過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發表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			
承 辦 人		所 長		院 長

申請人：

英文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表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首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_____之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合於博士學位論文條件。

考試委員兼主席：_____

考 試 委 員：_____

考 試 委 員：_____

考 試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所 長：_____

論文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學年度 學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本所 年級研究生 ，擬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請惠予安排發表
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本校 樓 室	
指導教授 簽 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一：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二：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承辦人	所長	院長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 附 件：
- 1.指導教授同意書
 - 2.第一學年成績證明
 - 3.校外考試委員聯絡電話及住址
 - 4.論文計畫初稿

表八、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綜合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另提論文計畫發表會	

(教 授 請 簽 名)

考試委員
兼 會議主席 : _____

考試委員 : _____

指導教授 : _____

表九、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

學年度 學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本所碩士班學號： 研究生 碩士論文
 已完成初稿，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推薦舉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請惠
 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發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發表地點	本校 樓 室	
指導教授 簽 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一：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考試委員二： 姓名：	服務學校系所： 聯絡地址：□□□ 電話：
承辦人	所長	院長

申請學生：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 附 件：1.論文初稿
 2.成績單
 3.碩士論文提要
 4.已發表之小論文一篇

表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論文綜合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口 試 分 數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總平均	

論文題目文字不須修改

論文題目調整為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論文考試委員：_____

表十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首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_____之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合於碩士學位論文之規定。

考試委員兼主席：_____

考 試 委 員：_____

考 試 委 員：_____

指 導 教 授：_____

所 長：_____

論文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博士班論文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要點

101.08.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所博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

- (一)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
- (三)提升學生學術論文水準。

三、實施對象: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

四、實施時間:

每學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

五、實施方式:

- (一) 論文發表採學術研討會形式辦理方式。
- (二) 論文發表會程序如下：

程序	時間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學術論文發表	10-15 分鐘 (每人)
評論時間	10-15 分鐘 (每人)
綜合討論	20 分鐘

(三) 主持人由該學術研討室之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四) 論文發表之評論者由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五) 本學術發表會之論文，字數以 10,000~15,000 字為原則，須符合 APA 第六版格式規範。

六、 研究生須於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前發表一篇小論文，始得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之申請。

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要點(日間碩士班適用)

98.6.24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0.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所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

- (一)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
- (三)提升學生學術論文水準。

三、實施對象:

本所日間班研究生。

四、實施時間:

每學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

五、實施方式:

- (一) 論文發表採學術研討會形式辦理方式。
- (二) 論文發表會程序如下：

程序	時間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學術論文發表	10-15 分鐘 (每人)
評論時間暨綜合討論	15-20 分鐘 (每人)

- (三) 主持人由該學術研討室之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 (四) 碩士班論文發表之評論者由本所博、碩士生 (包含碩一、碩二)、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 (五) 本學術發表會之論文, 字數以 10,000~15,000 字為原則, 須符合 APA 第六版格式規範。
- (六) 日間研究生得以本所以外之學術論文發表方式申請抵免, 其條件如下:
 - 1. 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之論文 (含電子期刊) 一篇, 每篇中文字數 5,000 字以上。
 - 2. 聯名 (2-3 人為限) 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

審制期刊之論文（含電子期刊）二篇，每篇中文字數 5,000 字以上。

3. 申請抵免者，須於每年小論文發表日前向所辦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論文全文、期刊（研討會）徵稿辦法、期刊（研討會）性質簡述、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有利審查抵免資料 2 份，並註明擬抵免小論文，作為審查之依據。

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發表一篇小論文，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所學位考試前小論文發表實施要點 (在職進修碩士班適用)

100.4.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所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

- (一)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二)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
- (三)提升學生學術論文水準。

三、實施對象:

本所夜間班研究生。

四、實施時間:

每學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

五、實施方式:

- (一) 論文發表採學術研討會形式辦理方式。
- (二) 論文發表會程序如下：

程序	時間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學術論文發表	10-15 分鐘 (每人)
評論時間暨綜合討論	15-20 分鐘 (每人)

- (三) 主持人由該學術研討室之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 (四) 碩士班論文發表之評論者由本所博、碩士生 (包含碩一、碩二)、指導教授或外聘之學者專家擔任之。
- (五) 本學術發表會之論文，字數以 10,000~15,000 字為原則，須符合 APA 第六版格式規範。
- (六) 夜間研究生得以本所以外之學術論文發表方式申請抵免，其條件如下：
 1. 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之論文 (含電子期刊) 一篇，每篇中文字數 5,000 字以上。
 2. 聯名 (2-3 人為限) 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

刊之論文（含電子期刊）二篇，每篇中文字數 5,000 字以上。

3. 欲申請抵免之夜間研究生，得以參與本所學術活動 10 場(不得遲到早退)，須於會後請所辦工作人員蓋章認證，無法事後補認證，10 次學術研討活動之抵免時間為夜間班研究生在學期間。
4. 申請抵免者，須於每年小論文發表日前向所辦提出書面申請並檢附論文全文、期刊（研討會）徵稿辦法、期刊（研討會）性質簡述、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有利審查抵免資料 2 份，並註明擬抵免小論文，作為審查之依據。

六、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發表一篇小論文，始得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四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何部分。特此聲明。

敬 陳

原指導教授

所 長

立書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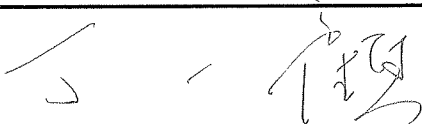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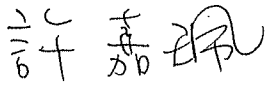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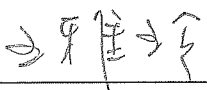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 註：1. 申請書一式四份，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簽核後，一份送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一份送新指導教授，另一份自存。
2.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學位考試五天前向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並經由所務會議決議後辦理有關事宜。
3.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課程教學小組
暨所教評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二)12 時 00 分

地點：花園酒店 1F 六國餐廳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王保進所長		
吳清山老師		
林天祐老師		
劉春榮老師		
丁一顧老師		
宋秋儀老師		休假研究
黃旭鈞老師		
何希慧老師		
許嘉珮		所辦組員
博班學生代表		
碩班學生代表	